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許秀瓊  
電話：373291  
電子信箱：sherry@mail.kinmen.gov.tw

受文者：金門縣金湖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社勞字第110001777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1020000A\_11000177781\_ATTACH1.pdf、  
371020000A\_11000177781\_ATTACH2.doc)

主旨：修正「金門縣政府補助地區縣民參加職業訓練生活津貼暨  
就業促進獎助金實施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本府於中華民國  
110年 3月5日以府社勞字第1100017778號令發布施行，  
茲檢附發布令影本（含規定）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 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(含附件)



社會課 110/03/05 15:46



1100002584

有附件